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分光光度计），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红外分光光度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红外分光光度计）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分光光度计）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1 10:57:50